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79995543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5日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银33028*****1778X
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长丰村大路头
代理机构 北京众志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淋浴热水器；冰柜；风扇（空气调节）；沐浴用设备；水消毒器；电暖器；空调设备；气体净化设备